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翟立信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94號），現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翟立信（下稱被告）因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，且弟弟、妹妹讀書需要用錢，被告的腳也不方便，祖父也沒辦法工作，所以被告才會從事車手。被告已經認罪並反省，不會再犯，請求准予交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甫於民國113年8月6日因另案詐欺案件被羈押後釋放，竟旋即於113年8月30日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，顯見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因此認為本案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乃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羈押。
- 三、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且本案已於113年10月21日宣判。然而，本院審酌被告甫因另案加重詐欺案件，先經員警於113年5月16日當場查獲（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金訴字2682號審理）；再因另案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員警於113年6月17日當場查獲，並據檢察官聲請羈押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自翌（18）日起羈押，於同年8月6日釋放（嗣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86號判決）等情，此觀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13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8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

01 欄關於查獲經過之記載甚明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2 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存卷可按，且被告自承前案與本
03 案為同一詐欺集團等語，則被告於前案羈押釋放後，竟再與
04 同一詐欺集團恢復聯繫，並旋即於113年8月30日再犯本案，
05 益徵被告有反覆實施共同加重詐欺犯行之虞。且本案尚未確
06 定，為確保之後審理或刑罰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必要，並衡量
07 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
08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本案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且不能以
09 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定時向派出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
10 段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此外，被告並無刑事訴
11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。
12 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9 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吳冠慧